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馬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 理 人 余大煌

相 對 人 唐悅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14年度司票字第115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向華南銀行申貸企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目前餘額307萬元，相對人是上開貸款之保證人，所以此金額即307萬元不是借貸關係，因此抗告人沒有欠相對人307萬元，目前抗告人仍與華南銀行債務協商當中，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表示意見略以：抗告人自認有簽發系爭本票之真意，本負發票人責任，且抗告人之抗告理由既不爭執系爭本票形式上要件有無具備，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足，抗告人就實體權利義務之救濟，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前詞指謫不當，請依法駁回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01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02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共同簽
04 發票號CH0000000號、金額為307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
05 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
06 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
07 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
08 詞置辯，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
09 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
10 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11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抗告意旨所陳無非
12 係屬實體爭執，參照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
13 資解決，本院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抗告意旨仍執陳
14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蘇心喬